



# 高空抛物最高可按故意杀人罪论处

## 最高法提出16条“严惩”措施 湖南律师圈纷纷点赞,解读三大焦点问题

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印发《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、坠物案件的意见》,为有效预防和依法惩治高空抛物、坠物行为,切实维护人民群众“头顶上的安全”,提出16条具体措施。根据这份意见,对于故意高空抛物的,根据具体情形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、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论处。意见公布后,引来湖南律师圈的集体点赞,本报《16楼深读周刊》也曾全面关注高空坠物(详见本报8月4日专题报道《高空坠物何时休》)。

### 区分 要明确区分高空抛物和高空坠物

《意见》指出,针对近年来不断发生的高空抛物、坠物事件,各级人民法院要切实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,把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放在首位,充分认识高空抛物、坠物行为的社会危害性,将预防和惩治相结合,加强源头治理,依法惩治犯罪,妥善审理民事纠纷,完善相关工作机制,全面保护

人民群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,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,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《意见》强调,要明确区分高空抛物和高空坠物,二者在责任人主观方面、社会危害性方面有很大不同,在刑事定罪和民事追责方面也要予以区分。在刑事审判工作中,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刑罚的威慑功能,用足用好刑法现有规定。

### 量刑 根据动机、后果等因素裁量刑罚

《意见》明确,对于高空抛物行为,应当根据行为人的动机、抛物场所、抛掷物的情况以及造成的后果等因素,全面考量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,准确判断行为性质,正确适用罪名,准确裁量刑罚。

损失的,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为伤害、杀害特定人员实施上述行为的,依照故意伤害罪、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。

《意见》明确提出,依法从重惩治高空抛物犯罪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从重处罚,一般不得适用缓刑:多次实施的;经劝阻仍继续实施的;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后又实施的;在人员密集场所实施的;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。

### 追责 物业未尽义务致高空坠物要追责

在高空坠物方面,《意见》规定,过失导致物品从高空坠落,致人死亡、重伤,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、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的,依照过失致人死亡罪、过失致人重伤罪定罪处罚。在生产、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,从高空坠落物品,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,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,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定罪处罚。

《意见》还提出,在民事审判工作中,人民法院要综合运用民事诉讼证据规则,最大限度查找确定直接侵权人并依法判决其承担侵权责任;对于物业服务企业未尽到法定或者约定的义务,造成建筑物及其搁置物、悬挂物发生坠落致使他人损害的,也要追究其侵权责任;物业服务企业隐匿、销毁、篡改或者拒不提供相应证据,导致案件事实难以认定的,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。

### 要求 加强多方联动充分保护受害人

《意见》要求,人民法院要将预防和惩治高空抛物、坠物行为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任务。在依法惩治此类行为的同时,要切实发挥人民法院在诉源治理中的参与、推动、规范和保障作用,加强与公安、基层组织等的联动,积极推动和助力有关部门完善防范高空抛物、坠物的工作举措,形成有效合力,共同预防和减少高空抛物、坠物事

件,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、健康和财产安全。

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表示,人民法院将依法严惩高空抛物行为人,充分保护受害人,依法公正稳妥审理高空抛物、坠物民事案件,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引领、规范作用,依法明确物业服务企业责任,推动其进一步加强管理、改进工作,更好发挥应有作用。 ■综合新华社、央视

### 五种情形高空抛物从重处罚

对于高空抛物犯罪过程中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从重处罚,一般不得适用缓刑:

- (1)多次实施的;
- (2)经劝阻仍继续实施的;
- (3)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后又实施的;
- (4)在人员密集场所实施的;
- (5)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。



### 解读

#### 如何认定是否“故意” “连坐”难题能否破解 受害人能否及时补偿

“这个《意见》是在为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做保障,”“《意见》中有很多亮点,为促进这类问题的解决提供了很多办法,”最高法出台《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、坠物案件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后,在湖南

### 律师解读三大焦点

律师群中引起很大的反响。大家纷纷为意见出台点赞。

在司法实践上,该如何认定相关责任人存在主观故意?以前备受诟病的“连坐”式赔偿难题如何破解?多位律师也谈到了他们的见解。

### 焦点1 如何认定是否“故意”

湖南万和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曙认为,法律上所指的故意,即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会产生危害他人生命、健康的结果,他却采取积极的行动。以扔酒瓶砸死人为例,共分为三种情况。第一种是责任人是故意扔瓶子,目的是砸中他人;第二种是自认为不会砸中人而扔出了瓶子;第三种是扔了瓶子,至于是否砸中人,与自己无关。“如果是成年人,第一种行为就是直接故意,而二三种则是放纵行为,属于间接故意,这都是

可能构成故意杀人罪或以危险方式危害公共安全罪的。”

“我曾接触过多例高空坠物致死却找不到责任人的案例。要找到责任人,难度很大。”王曙告诉三湘都市报记者,如果要认定故意高空抛物,需要很多特定的条件。

王曙认为,《意见》确实是在为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做保障,但执行起来的难度会比较大,除非有客观证据证明,否则是不可能去期待责任人承认自己是故意的。

### 焦点2 “连坐”难题能否破解

高空抛物案件很多情况下无法确定加害人,“连坐式”补偿一直争议不断。

湖南芙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钟文科律师表示,《意见》中明确当无法确定侵权人时,在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范围

内,可以建设一站式多元化解纠纷机制,“在以往,一旦发生高空抛物伤人事件,找不到侵害人,一般会把这一栋楼的业主都告了。而现在,把调解工作引入到该类案件的实际工作中来,有助于矛盾的解决。”

### 焦点3 受害人能否及时得到补偿

因侵害人确定难,高空抛物、坠物案件的受害人往往得不到及时的补偿。《意见》要求,明确运用诉讼费减免和司法救助制度,依法及时对经济上确有困难的高空抛物、坠物案件受害人给予救济。

“对于那些经济上确实困难的受害人,国家还完善了救助工作,比如:通过社会救助的方式,运用公权力来进行对被

害人的救助,像司法救助、诉讼费减免等。”钟文科说,《意见》中提到引入社会保险机制,这无疑为物业、当事人分担了风险,促进问题的解决。“我们国家不是判例法国家,《意见》还明确了可以通过案例、裁判和规则指导的方法,促进问题的解决。这些都是值得探讨的新亮点,确实为解决纠纷提供了很多好办法。” ■记者 杨昱



### 提醒

#### 提防高空坠物需要这么做

法律为惩治高空坠物划出了底线,社会也为了防止“上空的痛”筑起一道道防线。

目前,长沙、株洲的一些小区已试点安装朝天摄像头来监控“高空坠物”(详见本报11月13日A04版,6月26日A03版相关报道)。

面对高空抛物,我们个人也要增强安全意识:

**观察警示标志** 为避免人员伤亡,不少易发生高空坠物的危险地带都放了警示标志,行经此类标志的地段应多注意。

**对高层建筑保持警惕** 路过高层建筑时,集中注意力,快速通过。贴着墙根走,被砸到的几率较低。

**遇到刮风下雨要小心** 此时要避免墙面老化的大楼,摆有杂物和悬挂物的楼宇及广告牌,以免发生意外。